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9日印發

院總第 1641 號　委員提案第 14495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佳龍、李俊俋、柯建銘、何欣純、陳其邁、陳超明、高志鵬、陳亭妃、陳歐珀、林岱樺、劉櫂豪、楊曜等 46 人，為促進台灣各宗教之健全發展，達到淨化人心之目的，特擬定「宗教團體法」草案，提請院會審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說明：國內宗教有關之團體類別，登記有案者有二十七種之多，如佛教、道教、基督教、天主教、回教等；寺廟則有數萬座，其中正式及補辦登記者僅一萬一千餘座，亟待一部完整及嶄新之宗教團體法予以規範。另台灣宗教人口眾多，據國內外研究統計指出，國人至少一半以上有宗教信仰，正信的宗教信仰有助於提升民眾的精神生活，淨化心靈及維護社會安定。宗教團體參與入世的社會福利工作，關懷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彌補了政府施政上的不足，並透過整合並動員有志於從事自願服務工作的民眾，發揚慈悲與博愛的精神，不但促進了社會的和諧與進步，歷來宗教界投入各項賑災活動亦大幅提高我國際能見度與國際交流。

目前規範宗教之法律僅有「監督寺廟條例」，是在民國 18 年訓政時期制定，年代久遠，內容簡略，也僅規範佛、道兩教，其他宗教類別尚不包括在內，有違宗教平等及國家中立原則。部分條文更於民國 93 年經大法官解釋宣告違憲。從 89 年至 97 年 2 月止，行政院向立法院提出共 4 次法律草案，惜當時因各黨派意見不一，致立法審議均未通過。囿於目前相關法令不甚周全，部分管理宗教之行政命令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對於宗教的健全發展並不友善，爰有盡速制定一部全新宗教團體法之必要。

提案人：林佳龍　李俊俋　柯建銘　何欣純　陳其邁
陳超明　高志鵬　陳亭妃　陳歐珀　林岱樺
劉櫂豪　楊　曜

連署人：邱志偉　邱議瑩　蕭美琴　陳唐山　徐耀昌
潘孟安　吳宜臻　尤美女　魏明谷　蔡煌瑯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許忠信	趙天麟	李昆澤	劉建國	吳秉叡
許智傑	薛　凌	姚文智	林世嘉	蘇清泉
黃偉哲	林正二	徐欣瑩	陳雪生	黃志雄
盧秀燕	高金素梅	張慶忠	林德福	翁重鈞
鄭麗君	李應元	蘇震清	黃文玲	

宗教團體法草案總說明

按目前宗教有關之團體類別有二十七種之多，包括寺廟、宮廟、教會、基金會等，各類團體適用之法律不同，其主管機關分屬民政機關及社政機關，故有關宗教團體之規範體系，略顯紛雜，且政出多門。復查現行專屬規範宗教團體之法律，僅有制定於民國十八年之監督寺廟條例，該條例僅以佛、道等宗教為適用對象，內容又過於簡略，全部法律只有 13 條條文。制定時代背景與當今社會現況有顯著不同，無法因應需要，且該條例第八條及第二條第一項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民國 93 年 2 月宣告違憲。因此，有大幅檢討修正必要。

自民國四十二年起，主管機關即廣泛蒐集國內外相關法令，先後研擬宗教相關法律草案多種，惟因憲法明文保障宗教平等及信仰自由，長久以來立法規範宗教相關組織與活動是否干預宗教信仰自由，仍有爭議，且不同之宗教對於宗教立法之意見及立場不一，以致宗教立法之推動難以突破。近年來，臺灣地區各宗教蓬勃發展，引發與宗教有關之事件頻仍，社會各界要求推動宗教立法以規範宗教團體之議不斷，且目前宗教團體之規範體系亦有統合之需要。2000 年政黨輪替後，即由內政部「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遴選六人工作小組，針對過去草擬之法案予以研議，提出「宗教團體法」草案版本。行政院隨即於 89 年 10 月將草案送立法院審議，惜因部分條文內容，各黨派無法達成共識，迄 2008 年 2 月行政院共 4 次向立法院提出，仍未完成立法程序。爰擬具「宗教團體法」草案，計七章，共三十六條，其要點如次：

一、第一章「總則」；明定宗教團體法之宗旨、主管機關、性質、定義、種類、發給登記證書及圖記。（草案第一條至第六條）

二、第二章「寺院、宮廟、教會」；明定寺院、宮廟、教會之定義、登記事項及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七條及第八條）

三、第三章「宗教社會團體」；明定宗教社會團體之定義、類別、成員、籌設及章程應載明事項。（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三條）

四、第四章「宗教基金會」；明定宗教基金會之定義、類別、基金數額、許可之申請規定、章程應載明事項及董事、監察人名額。（草案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

五、第五章「財產」；明定宗教法人財產之登記、讓售、會計、年度決算、免稅規定及其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六條）

六、第六章「宗教建築物」；明定宗教建築物之定義，又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者，得為其他使用，並依相關稅法規定享有免稅規定，及宗教法人於不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範圍內，經主管機關許可，得依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草案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

七、第七章「附則」；明定宗教法人之宗教活動違反規定之處置、宗教教義研修機構之許可設立、外國宗教法人之認許、已依其他法令登記之宗教團體定位問題及本法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六條）

宗教團體法草案

名稱：宗教團體法	明訂法律名稱
第一章　總　　則	章名
第一條　為維護信仰宗教自由，協助宗教團體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法之立法宗旨。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設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主管機關為處理宗教事務，得遴選宗教界代表及學者、專家十五人至三十七人參與提供諮詢意見，其中宗教界代表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三分之二; 其遴選及集會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宗教團體之主管機關。 二、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處理宗教事務，得遴選宗教界代表及專家、學者提供諮詢意見，並授權由各主管機關定其遴選及集會辦法。
第三條　依本法完成登記或設立之宗教團體為宗教法人。 全國性宗教團體得設立分支機構或分級組織，接受該團體之監督輔導。	一、按現行法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法創設權利義務主體者，乃以民法規定之社團法人與財團法人為依據。惟宗教團體組織屬性特殊，爰參酌國外法例（如日本宗教法人法）及依民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意旨，另創設宗教法人，以別於民法上之社團與財團，於第一項明定依本法完成登記或設立之宗教團體為宗教法人。 二、第二項明定全國性宗教團體得設立分支機構，接受該團體之監督輔導。
第四條　本法所稱宗教團體，指從事宗教群體運作與教義傳佈及活動之組織，分為下列三類： 一、寺院、宮廟、教會。 二、宗教社會團體。 三、宗教基金會。	一、明定宗教團體定義。 二、鑑於目前國內宗教類別有二十七種之多，其從事宗教祭祀及活動場所名稱甚多，無從一一涵蓋，且其宗教團體之組織、制度及成員之特性不同，爰明定宗教團體之分類名稱，俾依其特性分別規範其組織與活動。 三、第一款所稱寺院、宮廟、教會，係指本法施行前依監督寺廟條例與寺廟登記規則登記之寺廟、依民法與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所設立之各類宗教財團法人，及將來本法施行後以宗教建築為基礎而設立之宗教團體。至其名稱因各宗教對其傳教場所用詞各異，如佛教之寺院、庵堂、道教有宮廟、堂觀、一貫道之宮堂、基督宗教

	之教會、教堂……，不一而足，無從一一列舉，故以寺院、宮廟、教會概括稱之；第二款所稱「宗教社會團體」係指以個人或團體所組成之宗教組織；第三款所稱「宗教基金會」係指捐助特定金額所組成之宗教組織。
第五條　在同一行政區域內，有同級同類之宗教法人者，其名稱不得相同。	明定宗教法人名稱之限制，以免混淆。
第六條　依本法完成登記或設立之宗教團體，由主管機關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及圖記。	依本法完成登記或設立之宗教團體，即具有宗教法人資格，無須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逕由各該宗教法人主管機關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及圖記。
第二章　寺院、宮廟、教會	章名
第七條　寺院、宮廟、教會指有住持、神職人員或其他管理人主持，為宗教之目的，有實際提供宗教活動之合法建築物，並取得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或使用同意書之宗教團體。 寺院、宮廟、教會發起人或代表人應檢具申請書、章程及其他應備表件，向寺院、宮廟、教會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登記；具有隸屬關係之寺院、宮廟、教會，且分布於全國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半數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前項登記之資格要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行審查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定寺院、宮廟、教會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以宗教建築物之數量及座落劃分為地方或全國性宗教團體組織，單一寺院、宮廟、教會應向其建築物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具有隸屬關係之寺院、宮廟、教會，且分布於全國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半數以上者，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 三、第三項明定寺廟、宮廟、教會登記之資格要件、審查程序及其他應行審查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寺院、宮廟、教會之章程，應載名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宗教派別。 四、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五、法人代表之名額、職權、產生及解任方式；有任期者，其任期。 六、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與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七、法人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八、章程修改之程序。	一、第一項明定寺院、宮廟、教會章程應載明之事項，俾利其依章程運作與管理。 二、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於第二項明定寺院、宮廟、教會之章程除應載明組織管理方法等重要事項外，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亦得於章程中載明，俾減少不必要之困擾。 三、第三項明定法人代表親等之限制，以利組織之健全。

寺院、宮廟、教會之章程，除應載明前項事項外，並得載明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法人代表之名額超過三人者，其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其總名額三分之一。	
第三章　宗教社會團體	章名
第九條　宗教社會團體指以實踐宗教信仰為目的，由個人或團體組成之社會團體。 宗教社會團體分全國、直轄市及縣（市）二類。 直轄市及縣（市）宗教社會團體由團體組成者，其發起團體不得少於十個；由個人組成者，其發起人不得少於三十人。 全國性宗教社會團體由團體組成者，其發起團體不得少於三十個，且應分布於七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由個人組成者，其發起人不得少於九十人，且其戶籍應分布於七以上直轄市或縣（市）行政區域。	一、第一項明定宗教社會團體之定義。 二、第二項明定宗教社會團體分全國、直轄市及縣（市）等二類，並為使各類宗教宗教社會團體確實發揮其功能，爰於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其設立條件。 三、宗教社會團體由團體組成及個人組成之計算方式，採分別計算，不得以個人與團體混合計算其發起人額數。 四、宗教社會團體分全國性由內政部主管及地方性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為明確規定全國性及地方性宗教社會團體受理標準及條件之主管機關，參酌社會團體許可立案作業規定訂定全國性與直轄市、縣（市）級設立標準，避免將來執行有窒礙難行情況。
第十條　宗教社會團體之籌設，應由發起人檢具申請書、章程草案、發起人名冊及其他應備表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申請許可之審查程序及其他應行審查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參考人民團體法第八條，於第一項明定宗教社會團體應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宗教社會團體之申請許可審查程序及其他應行審查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宗教社會團體經許可籌設後，應於六個月內召開發起人會議，推選籌備委員，組織籌備會；籌備完成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 前項成立大會，因故不能召開時，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展延一次，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仍未召開時，原籌設許可失其效力。 發起人會議、籌備會議及成立大會，均應通知主管機關，主管機關得派員列席。	明定宗教社會團體籌備及成立大會召開程序。
第十二條　宗教社會團體應於成立大會後三十日內，檢具章程、選任職員簡歷冊，送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明定宗教社會團體成立後三十日內，應檢具相關表件送請主管機關許可設立。
第十三條　宗教社會團體之章程，應載明下列	一、第一項明定宗教社會團體章程應載明之事

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宗教派別。 四、組織區域。 五、會址。 六、任務。 七、組織。 八、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九、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十、會員代表、理事、監事之名額、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十一、會議。 十二、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與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十三、章程修改之程序。 宗教社會團體之章程，除應載明前項事項外，並得載明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宗教社會團體理事會置理事五人至三十一人，並須為單數；置理事長一人，由理事互選之。理事長對外代表宗教社會團體。 理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三分之一。 監事名額為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理事同。 監事相互間或監事與理事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全體監事或理事、監事總數三分之一。	項，俾利宗教社會團體依章程運作與管理。 二、基於宗教事務自治原則，於第二項明定宗教社會團體之章程除應載明組織管理方法等重要事項外，對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亦得於章程中載明，俾減少不必要之困擾。 三、為健全組織，爰於第三項至第七項明定法人理、監事之名額、理事長產生方式及親等之限制。
第四章　宗教基金會	章名
第十四條　宗教基金會指以特定金額之基金為設立基礎，並以推展宗教相關公益、慈善、教育、醫療及社會福利事業為目的所組成之團體。 宗教基金會分全國、直轄市及縣（市）二類，其基金數額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但直轄市及縣（市）類之基金數額者，不得超過全國類之基金數額。	一、宗教基金會係指本法施行前依民法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組織及將來依本法許可設立之宗教基金會。 二、明定宗教基金會之定義、類別，有關基金數額，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宗教基金會之籌設，應由捐助人檢	一、第一項明定宗教基金會應向各該主管機關

具申請書、章程及其他應備表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前項許可之審查程序及其他應行審查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許可。 二、第二項明定宗教基金會許可之審查程序及其他應行審查相關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宗教基金會之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宗教派別。 四、管理組織及其管理方法。 五、董事名額、產生方式、任期、任期屆滿之改選及任期屆滿不辦理改選之處理方式。 六、設有監察人者，其名額、任期及產生方式。 七、董事會之權職。 八、財產之種類與保管運用方法、經費與會計及其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程序。 九、法人之主事務所及分事務所所在地。 十、章程修改之程序。 宗教基金會之章程除應載明前項事項外，並得載明解散事由與程序、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及其他必要事項。	列明宗教基金會章程應載明及得載明之事項，俾利其管理及運作。
第十七條　宗教基金會董事會，置董事五至三十一人，並須為單數；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宗教基金會。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監察人名額為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任期與董事同。 監監人相互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有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者，不得超過全體監察人或董事監察人總數三分之一。	一、第一項明定宗教基金會董事之人數及董事長產生方式。 二、第二項明定董事之親等限制。 三、第三項明定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四、第四項明定監察人之親等限制。
第五章　財　　產	章名
第十八條　宗教法人因出資、徵募購置或受贈之不動產，均歸屬該法人所有，應造具不動產清冊送經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應為該宗教法人	宗教法人因出資、徵募購置或受贈之不動產，歸法人所有，應造具不動產清冊送主管機關備查，且其不動產應以宗教法人名義登記，以避免宗教法人財產私有化產生紛爭及社會問題，

，並由該法人章程所定有權管理之人管理之。	俾利監督。
第十九條　宗教法人之財產及基金之管理，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其監督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宗教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應符合章程所定之宗旨；其對特定團體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超過財產總額一定比率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財產總額一定比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一、第一項明訂宗教法人之財產及基金應受主管機關之監督，以確保宗教法人之財產。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宗教法人辦理獎助或捐贈超過財產總額一定比率者，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二十條　宗教法人於本法施行前已繼續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從事宗教活動滿五年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土地管理機關，依公產管理法規辦理讓售。 前項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得優先個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 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應以維護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為原則。	一、第一項明定宗教法人在本法施行前已繼續使用公有非公用土地從事宗教活動滿五年者，得依公產法規辦理讓售。 二、第二項明定供宗教目的使用之土地，得優先個別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俾解決宗教法人土地使用問題。 三、第三項明定各級政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應以維護既有合法宗教用地及建築之完整為原則。
第二十一條　寺院、宮廟、教會之會計基礎採現金收付制者，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 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之會計年度起迄以曆年制為準，會計基礎採權責發生制者，應設置帳簿，詳細記錄有關會計事項，按期編造收支報告。 前二項會計帳簿應保存十年，憑證應保存五年。	關於宗教法人之會計基礎，為配合現況，宜就不同宗教法人型態作不同規範，爰明定寺院、宮廟、教會採現金收付制；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採權責發生制。
第二十二條　宗教社會團體及宗教基金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三個月，檢具年度預算書及業務計畫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之各類宗教團體應於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檢具年度決算書，報主管機關備查。	宗教團體依其類別，於年度開始及終了後應檢具相關書類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宗教法人除有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外，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辦理年度結算申報。 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宗教法人之捐贈，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依財政部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六一四一號函訂定之「宗教團體免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認定要點」規定，宗教團體無銷售貨物、勞務收入或附屬作業組織者，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辦理結算申報，爰於第一項明定之。

宗教法人接受捐贈之所得及孳息，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納所得稅。	二、第二項明定個人或營利事業，對宗教法人之捐贈，得依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以鼓勵捐贈。 三、第三項明定以宗教法人名義接受捐款，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免納所得稅。
第二十四條　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直接使用之土地，得由受贈人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但於再移轉第三人依法應課稅土地增值稅時，以該土地捐贈前之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為原地價，計算漲價總數額，課徵土地增值稅。	私人或團體捐贈宗教法人專供宗教等直接使用之土地，於捐贈移轉時，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第二十五條　私人捐贈宗教法人之財產，專供宗教、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等使用者，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私人所有之財產，捐贈並登記為宗教法人所有，專供公益、慈善事業等使用時，得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計入遺產總額或贈與總額。
第二十六條　宗教法人解散，於清償債務後，其賸餘財產得依其章程之規定，歸屬於其他宗教法人或其他非營利性質之社團或財團法人。 無前項章程之規定時，其賸餘財產歸屬於該宗教法人主事務所或會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宗教法人解散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
第六章　宗教建築物	章名
第二十七條　宗教建築物指宗教團體為從事宗教活動，依建築法令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 宗教建築物為社會發展之需要，經宗教建築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者，得為其他使用。 宗教法人所有之宗教建築物供其作為宗教活動使用者，得依房屋稅條例免徵房屋稅，其基地得依土地稅減免規則免徵地價稅。供出租使用，且其收入全部做為宗教目的使用者，亦同。	一、宗教建築性質特殊，且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故於第一項明定宗教建築物應依建築法令領得使用執照。 二、又為鼓勵宗教與社區生活相結合，於主管機關許可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規定者，宗教建築物得為其他使用，如作為社區活動中心、村里辦公處等，爰第二項規定之。 三、第三項明定宗教建築物享有免稅規定之情形。
第二十八條　宗教法人於不妨礙公共安全、環境安寧及不違反建築或土地使用或公寓大廈管理法令之範圍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	都市土地價格高昂，供宗教團體使用之土地取得不易，為因應都市道場、教會傳教之需，爰明定建築物於不違反建築、土地使用分區、水土保持、環境保護、公寓大廈管理或其他公共安全法令之範圍內，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得以區分所有建築物為宗教建築物。

第七章　附　　則	章名
第二十九條　宗教法人得按其章程所定目的及財產情形，依法興辦相關教育、醫療、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	宗教法人得按其章程所定目的及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或其他社會福利事業，以充分發揮宗教功能。
第三十條　宗教法人之代表、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或組織成員涉及詐欺、恐嚇、賭博、暴力、妨害風化或妨害性自主犯罪行為，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得由主管機關按其情節之輕重，停止或解除其職務。	為維護公共秩序及公共利益，明定宗教法人之代表、董事、理事、監事、監察人或組織成員違反相關刑事法律，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者，得由主管機關按其情節之輕重，停止或解除其職務。
第三十一條　宗教法人違反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規定或違反章程情節重大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應按其情節輕重，得不予適用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宗教法人違反本法規定之處分。
第三十二條　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設立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許可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規範宗教教義研修機構，爰於第一項明定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設宗教教義研修機構；其許可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登記之宗教團體，經依本法規定修正章程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後，視為依本法登記或設立之宗教法人，發給宗教法人登記證書及圖記。	本法施行前，已依其他法律登記之宗教團體，符合一定條件者，視為依本法登記或設立之宗教法人。
第三十四條　外國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認許者，為本法之宗教法人。其認許條件、應備表件、審查程序、廢止認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認許之外國宗教法人得在本國購置土地供宗教團體興建宗教建築物使用。	一、外國宗教法人經主管機關認許者，為本法之宗教法人。 二、土地法第十九條規定：「外國人為供自用、投資或公益之目的使用，得取得左列各款用途之土地，其面積及所在地點，應受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法所定之限：一住宅。二營業處所、辦公場所、商店及工廠。三教堂。四醫院。五外僑子弟學校。六使領館及公益團體之會所。七墳場。八有助於國內重大建設、整體經濟或農牧經營之投資，並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前項第八款所需土地之申請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爰訂定此條文，俾使外國宗教法人在國內取得或設定不動產權利。
第三十五條　非依本法設立或登記為宗教法人	非依本法設立或登記為宗教法人之個人或團體

之個人或團體，而有經常性藉宗教信仰名義，對外從事宗教活動之事實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清查，列冊輔導、管理。 前項輔導、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而有對外從事宗教活動事實者之輔導管理措施。 前項輔導、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之施行日期。